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 6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提供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到 2016 年 6 月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征求有关股东意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王玉锁、杨宇、马元彤、李遵生、金磊、付振奇、徐孟洲、张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付振奇、徐孟洲、张维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对于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有关规定，并且：

1、根据以上八名董事（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根据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简历等情况，没有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八名董事（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提供融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最新业务进展，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加以补充调整，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付振奇、徐孟洲、张维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